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仁甫

選任辯護人 陳慶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0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仁甫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仁甫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三、被告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(相驗卷第75頁)在卷可參，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，本院考量被告無逃避之情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又因此造成被害人劉慶芳死亡之結果，被害人之生命法益無從回復，家屬傷痛之情亦難以平復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。又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查。惟念及被告雖於偵訊時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時，終能坦承犯行。此外，被告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(詳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良好。兼衡被告就本件事務發生為肇事次因、被害人為肇事主因等情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

01 教育程度，已婚，育有2名子女，均需被告扶養照顧。現從
02 事粗工、零時工，每日收入約新臺幣1,300元。此外，被告
03 需扶養父母、妻子等節。另本院審酌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
04 人、訴訟參與人即被害人配偶郭杏如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
05 人等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姿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2305號

27 被 告 黃仁甫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黃仁甫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2時22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榮德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06 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
07 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08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
09 未注意及此，適同一時、地，有劉慶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二街由南往北方
11 向行駛，因黃仁甫有前揭疏失，見之對方駛來已然煞避不
12 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劉慶芳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
13 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、診療，仍未能康復，延
14 至113年10月1日，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造成中樞神經衰
15 竭死亡。黃仁甫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
16 前，主動向有偵辦犯罪職務之警員坦承其係與劉慶芳發生車
17 禍碰撞之肇事者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始由警查悉上情。
- 18 二、案經劉慶芳之配偶郭杏如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
19 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仁甫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22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23 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
24 資料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
25 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
26 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及臺中市車輛
27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在卷
28 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29 嫌，洵堪認定。
- 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被告於肇
31 事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

01 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

06 檢 察 官 黃鈺雯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蔡尚勳

10 所犯法條

11 刑法第276條

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13 下罰金。